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79

案件编号: DCN-0800279

投诉人: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被投诉人:	Young Holdings Limited
争议域名:	duluxworld.com.cn
注册商:	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同日以电子邮件表示域名持有者愿意放弃争议域名。为保证案件程序顺利进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再次要求域名注册机构提供有关注册信息。2008 年 10 月 17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Young Holdings Limited 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 Young Holdings Limited 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10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1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为一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 20 Manchester Square, London W1U 3AN England, The United Kingdom。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范纪罗江律师事务所的朱庆华律师和黄启智先生。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Young Holdings Limited。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通过广州名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duluxworld.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于 1926 年 12 月 7 日英国成立，现是英国的一间上市公司。投诉人集团目前在全球 5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厂和办事处并拥有超过 30,000 名雇员。它超过 50,000 种产品，并行销超过 100 个国家及地区。2004 年及 2005 年投诉人集团的销售总额分别达 56 亿及 58 亿英镑。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于 2005 年及 2006 年的销售额分别达 23 亿及 24 亿英镑。于 2006 年，油漆业务的销售额是全集团销售总额的 50%，平均聘请雇员 15,010 人。投诉人集团的油漆业务拥有大约 21 个品牌，而“DULUX”乃投诉人集团世界知名品牌的其中一个。投诉人集团于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别花费了 6,500,000 及 6,600,000 英镑为“DULUX”宣传。投诉人集团前身早于 1898 年便开始在中国大陆经营，现在投诉人集团分别在广州及上海设有生产厂。投诉人集团生产超过 500 种内外墙油漆产品，大部分均采用了“DULUX”作为品牌。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投诉人集团有多间专卖店及选购地点。在中国大陆及香港，“DULUX”产品与 2004 年及 2005 年至销售额分别高达港币 825,500,000 及 1,100,000,000 元。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分别注册了 13 个及 6 个包含“DULUX”的商标。投诉人集团也在世界各地注册了多达 849 个含有“DULUX”的商标。再者，投诉人集团亦登记了超过 79 个包含“DULUX”之域名。在投诉人集团登记的域名中，超过 8 个域名转介到主要网页，其余 71 个域名转介至次要网页或投诉人集团通过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其他国家的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从第三者转让取得。由上述可见，“DULUX”标志或名称已被广泛使用及认知。因此，投诉人对“DULUX”享有民事权益。

1. 争议域名与“DULUX”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及投诉人的标志或名称都拥有相同的英文字“DULUX”而拼音均是一样的。争议域名中，除了“dulux”，加上“world”。World 是世界的英文翻译。这形容地区性的字词只不过是次要，争议域名之重点及显眼部分仍是“dulux”。再者，加上了“world”

后，容易令第三者认为是属于投诉人集团的分公司。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DULUX”完全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集团没有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DULUX”作其域名或其他用途。再者，被投诉人在中国及香港也没有以“DULUX”注册。在此情况下表面上证据应该足以需要被投诉人在缺乏任何争议域名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下转移提供证据之责任到被投诉人去证明被投诉人拥有“DULUX”的权益或合法的利益。投诉人不但对“DULUX”拥有商标权，还因其在“DULUX”所享有的商誉及声誉而拥有普通法权利。采用“DULUX”为域名的一部分已足以确立被投诉人侵犯投诉人上述之商标权及普通法权利的行为。如上所述，“DULUX”在中国具有高的公众知晓程度，因此可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是知道投诉人注册商标“DULUX”的存在。基于“DULUX”不是日常用字，被投诉人特意选择这采用了虚构用词的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是有意利用“DULUX”之知名度去误导公众，不正当地与“DULUX”这标志或名称拉上关系。“DULUX”是一个虚构的字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没有可能作出任何合理理由去解释他选用“DULUX”这名称或标志为其域名的原因。因此，被投诉人就其使用“DULUX”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是不合法及不正当的。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DULUX”这标志并不是日常用字，是一个虚构字。被投诉人特意在“DULUX”享有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其域名，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

“DULUX”下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没有转介到一个正常运作的网页或其他在线上的电脑资料。不活动域名，根据案件中的所有情况，可以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再者，被投诉人注册及受让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作为争议域名，明显地被投诉人旨在阻止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更者，投诉人让为被投诉人注册及受让争议域名，是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一家英国上市公司，很早开始就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均有生产活动和销售活动。投诉人更在中国就其“DULUX”获得商标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日期。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DULUX”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两部分组成，即“dulux”和“world”。毫无疑问，“dulux”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world”，该词为一普通英文词汇，为“世界”的意思，在整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并不是具有显著性的部分。该词汇的增加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而显著部分仍然在于“dulux”。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ULUX”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dulux”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集团早于 1898 年就已经在中国有经营活动。投诉人并就其“DULUX”商标在中国大陆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及其“DULUX”商标在中国享有极高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以及该商标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DULUX”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duluxworld.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duluxworld.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